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駿亨地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翔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邵曉惠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係請求判命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000元及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安儒